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年3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

（三）2016年3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推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2016年4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6年4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六）2016年5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查〈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2016年5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

8、《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 2016年6月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2016年6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2016年6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一) 2016年8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 2016年9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 2016年10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取消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 2016年11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 2016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16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规范运作,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6年度各期财务报告,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6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公司完成了对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价格公允, 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7日